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网上操作指引

一、企业法人注册

第一步:进入官网进行注册。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网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点击"法人注册(行政 许可业务)",进行注册。(注:如企业已在中国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法 人注册,则无需再注册)。

▲四一体化在线或场距场平台 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SOne)	
() 公告 业常用下载 区问题解答 同名词解释	更多>>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於物怒思处方】於物怒思為小二出潮系統升級公告 【故李外管平台】关于自用"故李外管"從信服务号的通知 【或李外管平台】其下自用"故李外管"從信服务号的通知 【或李外管平台】其下分析大支持地注意问题 【或李外管平台】其下分析大支持地注意问题 【或李外管平台】其下分析大支持地注意问题 【或李外管平台】直面水上管理思識李州管平台在线办事场计公告 【或李州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思識李州管平台在线办事场计公告 【或李州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思識李州管平台在线办事场计公告 【或李州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思藏李州管平台在线办事场计公告 【或李州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思藏李州管平台在线办事场计公告 【或李州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思藏李州管平台在线办事场计公告 【或李州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思藏李州管平台在线办事场计公告 【或李州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思藏李州管平台在线办事场计公告 【或李州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思藏李州管平台在线办事场计公告 【或李州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思藏李州管平台在线办事场计公告 【或李州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思藏李州管平台在线办事场计公告 【或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思藏李州管平台不易动推行通知 【或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思藏李州管平台不易动推行通知 【或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思藏李州管平台系统推行通知 【或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思藏李州管平台系统推行通知 【或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思藏太平州管平台系统推行通知 【或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国國太平州管平台系统推行通知 【或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国國太平州管平台系统推行通知 【或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国太平州等级州省平台在系统推广通知 【或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国太平州等级州省和 【或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国太平州管平台系统推行通知 【或李小管平台系统推行通知 【或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国國太平局平管平台系统推行通知 【或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国太平州管平台系统推行通知 【或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国太平州管平台系统推行通知 【故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国太平州管平台系统推行通知 【故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国太平州管中台系统推行通知 【数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国太平州管平台系统推行通知 【数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国太平州管平台系统推行通知 【数李小管平台]国家州汇管理国太平州管平台系统推行通知 【数本项目上传》】 	2020-01-14 2019-08-30 2019-08-12 2019-07-16 2019-07-04 2020-02-03 2020-01-07 2020-01-07 2020-01-07 2019-12-27 2019-11-29 2019-11-15 2019-11-15 2019-10-15 2019-00-18 2019-09-18 2019-09-17 2019-09-10	机构/法人用户登录 个人用户登录 ● 机构代码 ● 用户代码 ● 第二法人注册(" ● 校验码 ● 99:63 ● 交通 <

第二步:填写注册信息。输入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 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有效期、手机号等信息,同时设置用户名代码及 密码。点击"注册"。



注: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或 IE11 进行访问。

二、网上申请业务

第一步: 法人注册成功后,用企业设置的用户名代码和密码登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点击"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办理", 选择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名录登记新办或变更或注销业务"。



例如:需办理名录登记新办业务的企业,点击"出口单位出口收汇 核查"-"出口单位名录登记"-"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点击"我 要办理"。

我要办理		
输入事项编码或名称进行检索		
行政许可事项		
 17100100Y 进口单位进口讨汇核查 17100200Y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17100200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1710020010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 17100200102 出口甲位名录登记注销 17100200103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注销 17100200104 支付机构外汇登记注销(出口) 17100200105 支付机构外汇登记注销(出口) 17100200106 支付机构外汇登记清新办(出口) 17100200106 支付机构外汇登记录更(出口) 171002002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171002002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171002002 超过收汇额度的B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 171002002 超过收汇额度的B联企业中请收汇登记 171002002 超过收汇额度的B联企业中请收汇登记 171002002 4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收汇登记 171002002 5 街汇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登记 17100200206 企业特殊出口收汇登记 	选择对应事项, 点击我要办理	 我要加理

注: 名录登记业务在平台有"进口单位名录登记"和"出口单位名录登记"两个 选项,企业只需任意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请,无需在两个选项中都提交申请。 **第二步**:根据企业注册地址选择经办外汇局,同时可阅读系统提示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常见问题等事项。选择经办外 汇局后,点击页面最下面的"网上办理",进入业务申请界面。



所需材料目录				
材	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货物贸易外汇收3	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空白样表.docx	申请人自备	1份
《货物贸易外口收	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空白样表.pdf	申请人自备	1份
《企业法人营业丸职	照》或《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对外贸易经营 皆备 资企业设立备案 回却 又订	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 执》或其他对外贸易经营 证明材料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 范围 收费标准	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	阅读系统提	示的注意	意事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其他对外贸易经营权证明材料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非必要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收费标准 无。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 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 查。"(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9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 准"。							
常见问题	点击"网	上办理					
		3	预审 网上办理	现场办理			

第三步: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将填写完整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 业名录登记申请书》、《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企 业营业执照》等业务表格及业务材料转换成图片、PDF 扫描件形式逐 样上传,然后点击"提交"。

行政许可办理 [×]						
	* 是否特殊监管区企业:	〇是 〇否		* 特殊监管区内企业类型:	请选择特殊监管区内企业类型	•
	外币注册 (认缴) 资本折美元(万美元):	请录入数值		人民币注册 (认缴) 资本 (万元) :	请录入数值	
	投资总额 (万美元):	请录入数值		人民币投资总额 (万元): 请 币种 (投资): 币	请录入数值	
	外币折美元投资总额(万美元):	请录入数值			币种	•
	* 工商注册地址(行政区划)代码:	工商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常驻国家 (地区) :	CHN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外方投资者国别 (地区) 一:	外方投资者国别 (地区)—	•
	外方投资者国别 (地区) 二: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二	*	外方投资者国别 (地区) 三: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三	•
	外方投资者国别 (地区) 四: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四	•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五: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五	•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请选择证件类型	*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	哥研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手机: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手机		* 机构联系电话:	机构联系电话	
	*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手机号码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XXX@XXX.XXX	
	备注:	备注	_		J	
	-					
		录入企业基	基本(言息		
	材料1 《货物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	书》[必填]			

	材料2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必填]
	说明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示例样表及空白表格	空白样表.pd
	上传附件	jul 25 Lte
-	材料3	
	上传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发立备案回执》或其他对外贸易经营权证明材料
	说明	非自贸区内企业仍需提交本项材料
	填报须知	提交材料应首选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可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备案回执》;不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的,可提支其他对外贸易经营权证明材料 (如期货公司可提→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
	上传附件	
	□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	不利后果,请输认申请材料真实性

注:

1. 名录登记业务: 企业需填写《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申请书》、《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相关表格下载路 径: 系统内的"材料清单"界面下载空白样表或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 网站(网址: http://www.safe.gov.cn)选择链接"深圳分局"-业务 指南-经常项目外汇办事指南-经常项目外汇业务表格下载

2. 名录变更及注销业务:要求提供的变更说明和注销说明可填写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变更(注销)申请书》上传。相关表格下 载路径: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 选择链接"深圳分局"-业务指南-经常项目外汇办事指南-经常项目外 汇业务表格下载。

3. 红色*标识为必填项,材料中带有{必填}字样的是需要必须上 传附件的资料。

4. 材料清单中的每项材料只允许上传一个附件,对于有正反面的 需要扫描或拍照合成一个图片文件。附件资料支持格式为图片(jpg、 png、jpeg、bmp,大小不超过2M)和PDF(大小不超过10M)。

5. 点击【提交】按钮之前,需要勾选屏幕下方的"提供虚假材料 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才可完成提交。

三、在线接收行政许可决定等相关材料

 外汇局在线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企业在规 定的期限内签发《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外汇局在规定期限内对企业申请事项审核完成后,向企业签发 《行政许可决定书》。

金业可通过系统内"我的业务"-"行政许可"-"行政许可业务" 模块中查收《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及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开通注意事项等信息。



4. 企业可通过系统内"个人中心"查看企业管理员账号(ba)和 密码。企业需以管理员账号(ba)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设置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操作员。

四、设置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业务操作员

第一步:企业完成名录登记后,凭管理员账号(ba)和初始密码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



第二步: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管理员信息录入和修改管理员初始密码操作后,进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点击"用户角色管理"-"企业操作员维护"-设置用户代码及名称-点击"增加"。



SAFF ^{全国─#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									
用户角色管理									
»业务操作员维护»									
业务操作员维护									
● 当前位置:用户角色管理->业务操作员维	۶.								
用户代码		用户名称							
应用代码		应用名称							
	P)								
选择 用户代码 机构代码	用户名称		应用列表						
•									
「「「「「」」「「」」「」「」」「」「」」「」」「」」「」」「」」「」」「」」	"曾加"								

第三步:管理员为操作员分配"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角色, 完成业务操作员设置。设置操作:从"未分配的角色列表"中选择需 分配的角色,点击中间">",角色从左框分配至右框,完成操作员的 角色分配。

国用	家外汇管理局两上服务平台 户角色管理					
2	业务操作员维护。					$ \rightarrow $
	业务操作员维护 [×]					
	用户角色管理->业务操作员维护->	地位加			保存(S)	返回(R)
	用户代码		用户	3称(请使用真实姓名)		
	机构代码	NASFM8RF6	机构	性	企业	
	联系电话		邮箱	也让		
	初始密码		密码	密码至少为8位,且必须由数字+大小写字母组成		
	- 角色分配 - <u>麦素角色(0)</u> - 未分配的色色观察: (SIVO) 货物局易外汇网上业务数据 (SIVO) 货物局易外汇网上业务数据 (SIVO) 货物局易外汇网上业务都着 (SIVO) 货物局易外汇网上业务留置公 (SIVO) 资物局易外汇网上业务留置公 (SIVO) 预数有限易分汇。 (TISO) 预数有限易分汇。 (TISO) 预数有限易分汇。 (TISO) 预数有限易分汇。 (TISO) 预数有易分汇。 (TISO) 预数有易分汇。 (TISO) 预数有易分汇。 (TISO) 预数有易分汇。 (TISO) 预数有易分汇。 (TISO) 预数有易分汇。 (TISO)	报 语	> >> < ((已分面的角色列表:	、 E边角色分配至此列表	

注:实际办理业务时,企业应通过业务操作员代码登录国家外汇 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进入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进行贸易信贷业务 报告、业务查询等操作。